

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、中税协高端人才。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兖矿集团兖州煤矿机械厂财务处任会计；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审计助理、项目经理；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、部门经理；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和深圳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所长。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惠威科技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会议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次数
董事会	8	6	2	0	0	8
股东会	4	1	3	0	0	不适用

（二）2024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（1）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六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、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和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等，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核。同时与公司内、外部审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，对公司内、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（2）提名委员会

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2024 年度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注重与公司管理层、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保持良好、紧密联系，及时听取公司重大投融资、年度外部审计、内控建设等方面内容。2024 年度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听取财务负责人及内审部门报告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审计工作安排；在开展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及进场后均参与审阅、沟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重点，并就关注问题询问注册会计师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公司相关人员，充分了解计划的可行性、必要性，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充分准备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（1）进行事前审核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规范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到 2024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3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本人持续关注相关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与执行情况，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，本人重视并安排专门时间对上市公司情况进行现场了解。报告期，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会议、电话沟通、现场调研等方式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状况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以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做好了必要的基础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有：

- 1、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及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2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；

3、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已达成决策，并已全部完成执行和对外披露。本人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明强

2025 年 4 月 24 日